

安徽省省属高校政府采购 科研仪器设备类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2025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七）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57131号

采 购 人：安徽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3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七）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57131 号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七）

预算金额：6693000 元

最高限价：6693000 元

采购需求：为满足学校科研需要，安徽理工大学拟购置一批科研仪器设备。设备包括高分辨率组学非靶向筛分分析系统、流变仪、膜片钳、生物体系液固分离系统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按采购需求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无

（2）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③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④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 到 12:00，下午 12:00 到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售价：本项目免收招标文件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1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2991850，18019592543。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理工大学

地 址：淮南市泰丰大街 168 号

联系方式：0554-6634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 129 号金保中心 1107

联系方式：0551-629918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晓楠、郑靖、李宏亮

电 话：0551-62991850、18019592543、181644868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理工大学
3.2	采购代理机构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如是，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否
4.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8.1	询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询问方式：网上提问形式 询问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1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jmb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传。 2. 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印章）：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0.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u>。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u>。
2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优先采购。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数量	
26.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2.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
31.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合同价的 2.5%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1）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安徽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淮南市洞山支行 账号：1304002709024950996 （2）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3）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安徽理工大学 4. 缴纳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个日历天内 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退还申请一次性退还。 注意事项： （1）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 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 件。 (2) 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 的, 采购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 书面通知后 5 日 内不能办理的, 采购人将有权提请政府采购主管 部门, 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 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 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 完毕的, 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 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 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可以暂停支 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 (4)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 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3.1	中标服务费	1. 金额: 按下列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表 1 的规定标准, 中标(成交)金额 100 万元(含) 以上部分按标准的 70%收取; 中标(成交)金额 35 万元(含)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下部分的货物、 服务项目及中标(成交)金额 45 万元(含)以上 至 100 万元以下部分的工程项目按标准的 80%收 取; 如出现首次招标发生流标、废标等异常终止 情形的, 则再次招标时按照标准的 100%收取。 <table><tr><th>中标(成交)金额</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 万元(含)-500 万</td><td>1.1%</td><td>0.8%</td><td>0.7%</td></tr></table>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	1.1%	0.8%	0.7%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	1.1%	0.8%	0.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table><tr><td>元</td><td></td><td></td><td></td></tr><tr><td>500 万元（含）-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 万元(含)-100000 万元以下</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able> 注：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户名：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青年路支行 账号：34050145470800003190 4.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5. 发票开具：收款方将向付款方开具等额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元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 万元(含)-100000 万元以下	0.05%	0.05%	0.05%
元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 万元(含)-100000 万元以下	0.05%	0.05%	0.05%																			
36.2	法定质疑期	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疑义：开标现场提出询问； 3.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6.3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19592543 电子邮箱：zb@lapm.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 129 号金保中心 1107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投标有效性声明。
37.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项目适用）	否
37.3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要求按此执行)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人员)； (2) 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7.4	本项目提供除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37.5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或经查实不具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或要求的特殊资格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或有权解除合同（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6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7	其他补充说明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安徽省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类项目采购。安徽省省属中专学校可参照使用。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科研仪器设备：是指采购用于科研活动的设备。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

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4.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投标，中标包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从甲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到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择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将按照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启和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投标人代表可登录开标大厅，查看相关信息。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

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

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规定，对满足节能、环保条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进行优先采购。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中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2. 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2章入驻操作流程”

(<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

[c.pdf?utm=a0017.b1884.c1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 ;

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CA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CA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CA和翔晟CA无需重复申领); 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jmbs)。

6.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7. 其他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翔晟 CA 0551-681051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采购人若须提供发票，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理工大学校园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按采购需求执行）
4	质保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1年。（货物需求另有规定的，以货物需求为准）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需求内容类别	标识符号	投标要求
实质性响应项	●	作为实质性响应项，有一项不响应或者负偏离，将导致 投标无效 。
重要指标项	★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其他要求	无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二）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或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进口或强制节能)
1	▲高分辨率组学非靶向筛分分析系统	（一）工作条件 1. 电源：230Vac，10%，50/60Hz，30A； 2. 环境温度：15-26℃。 3. 相对湿度：20-80%； ★（二）系统组成：须是超高分辨率四极杆串联飞行时间台式质谱，可一次进样同时采集高分辨一级 MS 和二级 MS/MS 谱图。（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三）系统性能指标： 1. 四极杆串联飞行时间质谱部分： 1.1 离子源： 1.1.1 ESI 源流速耐受：≥3.0ml/min（无需分流）； 1.1.2 APCI 源流速耐受：≥3.0ml/min（无需分流）； ★1.1.3 离子源内具有两路或两路以上的加热雾化气，辅助加热气最高温度≥750℃；（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1.1.4 离子化后稳定性需求：离子源接口采	1	台	工业	进口

	用 360 度反吹气技术的一级锥孔结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离子源接口锥孔结构图的产品彩页证明） 1. 1. 5 插拔式可互换 ESI 及 APCI 喷针，可实现 ESI 源及 APCI 源的快速更换无需放空质谱真空系统，可在短时间内完成切换； 1. 1. 6 离子源内有主动式负压抽气装置（非机械泵抽压）； 1. 1. 7 离子源接口具有反吹气帘气，以同时保持高灵敏度和抗污染能力； 1. 1. 8 预四极杆 Q0 离子引入部分具有高压离子聚焦技术，压力至少达 7.5mtorr； ★1. 2 碰撞室：不小于 90 度的弯曲碰撞室，能最大化的去除中性粒子的干扰，且驻留时间低至 2ms 时，灵敏度不损失；（投标文件中提供农药多菌灵在 2ms 和 10ms 的驻留时间时，灵敏度不损失的数据证明） 1. 3 质量分析器：四极杆和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 ★1. 3. 1 飞行时间管采用二次以上反射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 N 型两次反射技术的飞行时间管结构图的产品彩页证明） 1. 3. 2 加速器频率不低于 25KHz；加速电压不低于 13 KV； 1. 3. 3 检测器：采用多通道 TDC 检测器，采集频率≥35GHz； ★1. 4 质量范围：四极杆部分：m/z 5-2250 或更宽的范围；TOF 部分：m/z 40000；（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 5 分辨率： 1. 5. 1 在质荷比 956 处测量，高质量段分辨率大于 40000 FWHM，测量时扫描频率大于 90Hz； 1. 5. 2 在质荷比 195 处测量，低质量段分辨率不低于 35000FWHM，测量时扫描频率大于 90Hz；并具备动态背景实时扣除功能； 1. 5. 3 MS 和 MS/MS 的分辨率在全质量范围均能达到 35000FWHM； 1. 6 质量精确度：外标法≤1ppm，内标法≤0. 5ppm； 1. 6. 1 配备自动质量校准系统，且采用外标法自动校准，外标法自动校正流路与离子化喷针样品流路彼此独立，不相互干扰。使系统达到准确校正，实现系统准确可靠的定量分析、定性筛查要求；				
--	--	--	--	--	--

	★1.7 采集速度：在数据依赖性采集模式下，MS/MS 采集速度$\geq 90\text{Hz}$，即每秒钟可以获得大于 90 张高分辨 MS/MS 谱图，维持分辨率≥ 35000，并具备动态背景实时扣除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8 配备数据非依赖采集和分析功能：可进行连续可变窗口设置并采集所有化合物的 MS 和 MSMS 谱图，不需要分段多次试验，一次采集完成整个质量范围的二级图谱采集；具有保留时间校正功能，可根据内标肽对所有离子进行保留时间校正；最大采集窗口不少于 150 个；（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1.9 线性动态范围：5 个数量级，以保证精确的定量能力；在同一张谱图上最高响应值应该大于最低响应值至少 100000 倍； 1.10 灵敏度： 1.10.1 一级 MS 灵敏度：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 $S/N \geq 5050: 1$；二级 MS/MS 灵敏度：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 $S/N \geq 12000: 1$，以上灵敏度在$\geq 90\text{Hz}$ 下测定； 1.10.2 二级 MS/MS 灵敏度：毛蕊异黄酮苷进样量 5ul，MRM 离子对 447.1/285.075，$LOD \leq 0.005\text{ng/mL}$ ($S/N=3.3$，峰至少采集到 25 个点)；$LOQ \leq 0.01 \text{ ng/mL}$ ($S/N=11.2$，峰至少采集到 25 个点)；0.01-200ng/mL 线性良好（标准曲线至少有六个浓度点），$R > 0.99$，且测定准确度在 85%-110%之间； 1.11 扫描分析功能： 1.11.1 基本扫描功能：具有 MS 全扫描、MS/MS 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功能； 1.11.2 复合型扫描功能：母离子扫描-IDA-MS/MS，中性丢失-IDA-MS/MS，实时多重质量亏损-IDA-MS/MS，数据非依赖型全离子二级质谱采集； ★1.11.3 高分辨 MRM 定量分析性能：可用 MS/MS 图谱进行类似 MRM 的准确定量；（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1.12 采用高纯氮气作为雾化气和碰撞气，无需额外氩气。 2. 液相色谱部分：				
--	---	--	--	--	--

	2.1 二元超高压梯度泵 2.1.1 流速范围：0.0001-10mL/min, 步进：0.0001mL/min（在软件上可设置）； 2.1.2 流量精度：小于 0.06%RSD； 2.1.3 流量准确度：±1%； 2.1.4 最高耐压：不低于 15000psi； 2.1.5 标配自动柱塞杆清洗功能； 2.1.6 在线真空脱气机：不少于 5 路； 2.2 自动进样器 2.2.1 洗针：内外洗针方式，≥3 路洗针溶剂并在线脱气，≥4 种洗针模式，以保证最低交叉污染； 2.2.2 进样体积：0.1-50 uL，步进：≤0.1uL； 2.2.3 进样精度：小于 0.25 % RSD； 2.2.4 样品容量：>100 位（2 ml 样品瓶），且兼容微孔板； 2.2.5 最高耐压：不低于 15000psi； 2.2.6 交叉污染：小于 0.0015 %； 2.2.7 样品室控温：4-40℃。 2.3. 柱温箱 2.3.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5℃-85℃； 2.3.2 温度精确度：±0.1℃； 2.3.3 柱容量：同时可放置≥6 根 30cm 色谱柱。 （四）配置： 1. 质谱仪部分 1.1 高分辨质谱仪主机一套.； 1.2 电喷雾（ESI）和大气压化学电离源（APCI）一套； 1.3 机械泵 1 套； 1.4 质谱工作站软件和硬件（采集和处理各 1 套）； 1.5 安装调谐液：1 套； 1.6 ESI 喷雾针：2 套； 1.7 APCI 喷雾针：1 套； 1.8 机械泵油：2 瓶； 1.9 正负离子校正液各 5 瓶； 2.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2.1 超高压梯度泵：1 套； 2.2 溶剂切换阀：1 个； 2.3 自动进样器：1 个； 2.4 柱温箱：1 个； 2.5 在线脱气机：1 个； 2.6 混合器：1 个； 2.7 溶剂瓶托盘：1 个；				
--	---	--	--	--	--

		2.8 溶剂瓶（含瓶盖）：5 个； 2.9 色谱柱：分析色谱柱 3 根，捕集柱 1 根； 2.10 样品瓶（1.5mL）：500 个； 2.11 其他备用耗材（Peek 管一套，Peek 接头 10 个，进样针 1 根，色谱柱快接头 1 个，液相密封圈和转子 1 套）； 3. 氮气发生器：1 套； 4. 不间断电源（10KVA-2H）：1 套； 5. 二级谱库：1 套（包括全氟化合物、农药、兽药、毒物毒素、PPCP 环境污染物、天然产物、化工材料、兴奋剂等，不少于 4700 种）。 （五）配置： ●1. 保修期：五年（不收取任何费用）； 2. 维修响应时间：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应在 4 小时内响应；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1 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2	流变仪	1. 工作环境 1.1 电源：交流 220V，50-60Hz； 1.2 工作环境温度：15℃-35℃； 1.3 工作环境湿度：10 - 80%无冷凝； 2. 流变仪主机和软件技术参数 ★2.1 马达：无刷直流永磁同步 EC 马达或拖杯马达；（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2.2 空气过滤系统：一级过滤系统≤0.3um；二级过滤系统≤0.01um； 2.3 扭矩控制：直接样品扭矩控制，无惯量影响； 2.4 轴承：多孔碳空气轴承； 2.5 测量转子：无线射频，自动识别； 2.6 位移传感器：电容式非接触传感器； 2.7 底部半导体温控系统最低温度：≤-50℃ 2.8 底部半导体温控系统最大温度：≥200℃； 2.9 淀粉糊化系统最低温度：≤5℃； 2.10 淀粉糊化系统最大温度：≥150℃； 2.11 淀粉糊化系统最大升温速率：≥80℃/min； 2.12 淀粉糊化最大降温速率：≥40℃/min； 2.13 旋转模式最小扭矩：≤5nNm； 2.14 振荡模式最小扭矩：≤5nNm； 2.15 最大扭矩：≥200mNm； 2.16 最小偏转角（设置值）：≤0.5 μ rad；	1	台	工业	进口

	2.17 最小角速度：≤ 0 rad/s; 2.18 最大角速度：≥ 314rad/s; 2.19 最高转速：≥ 3000 L/min; 2.20 最低转速 (CSS/CSR)：$\leq 10^{-7}$ L/min; 2.21 最小角频率：$\leq 10^{-7}$ rad/s; 2.22 最大角频率：≥ 620 rad/s; 2.23 最大频率：≥ 100 Hz; 2.24 法向力范围：-50 至 50 N; 2.25 角位移分辨率：≤ 10nrad; 2.26 扭矩分辨率：≤ 0.5nNm; 2.27 最大转速：≥ 310rad/s; 2.28 最小应变角度：≤ 1 μ rad; 2.29 法向力分辨率：≤ 0.001N; 2.30 刮样镜 (360° 无盲点观察) 无梯度 (水平、垂直方向) 温度控制; 2.31 主机内具有一体化彩色液晶显示屏, 可实时显示样品温度、法向力、间隙数值、仪器状态等信息; 2.32 稳态测试: 粘度、剪切应力、流动曲线、粘度曲线、粘温曲线、触变性、滞后环面积、屈服应力等; 2.33 动态测试: 可以测试储能模量 G'、损耗模量 G''、复数模量 G^*、损耗角正切 $\tan \delta$ 等, 通过恒温固化或变温固化测试可自动分析计算软化点、溶胶-凝胶转变点、固化点等参数; 2.34 瞬态测试: 蠕变、应力松弛等, 可计算蠕变柔量、松弛模量等; 2.35 具有拓展性能如后期可扩展湿度-流变联用模块、电场, 磁场, 高温高压模块, 与显微镜相结合的显微可视流变测量附件, 与小角激光散射 SALS 相结合的光散射-流变同步测量附件, 与介电谱测量相结合的同步测量附件, PIV 粒子成像测速附件; 后期可粉体-流变联用模块, 粉体剪切池温度 -160°C 至 600°C, 可以连接湿度发生器; 流动池测试功能具有: (1) 粉体基本流动能测试功能 (2) 液化态黏度测试 (3) 拉伸强度测试 (4) 粉体壁面摩擦测试 (5) 粉体固结测试 (6) 粉体压缩性; 2.36 上部半导体温控系统最低温度：$\leq -40^\circ\text{C}$; 2.37 上部半导体温控系统最大温度：$\geq 200^\circ\text{C}$; 3. 测量系统 3.1 上下半导体温度范围：-50°C~200°C; 3.2 淀粉糊化单元温度范围：5°C~160°C; 3.3 测量夹具: 平板 25 毫米、锥板 50 毫米,				
--	--	--	--	--	--

		淀粉糊化专用测试系统各一套； 4. 必需的辅助设备 4.1 空气过滤干燥系统，含分子筛干燥器、二级精密过滤器和水气分离系统； 4.2 无油静音空气压缩机 1 套，排气量 > 150L/min； 4.3 恒温循环水浴 1 套； 4.4 操作终端 1 套。				
3	膜片钳	一、膜片钳放大器 1. 具有双探头，相当于两台膜片钳放大器； 2. 计算机程控的高度自动化放大器，实现放大器、转换器、软件三位一体化； 3. 放大器采集软件具有对 50Hz 交流噪声在线清除的功能； 4. 分析软件具有快速动力钳分析功能； 5. 采集软件具有测量细胞胞吞/胞吐的功能，其测量频率 ≤ 1kHz； 6. 放大器记录软件和分析软件可同一台设备使用，可直接作出用于发表文章的论文图； 7. 记录的数据可以以 3d 的形式实时展现； 8. 钳制电位输出范围：≥ 1000mV； 9. 数模转换分辨率：不小于 16 位； 10. 分析软件具有神经放电分析模块、动作电位分析模块、相机影像分析模块、单通道记录分析模块； 11. 记录分析软件需有自编程功能，可以个性化编写记录分析小程序； 12. 电压钳模式下，提供不少于 4 种反馈电阻（50MΩ、500MΩ、5GΩ、50GΩ）。 二、显微操作器 1. 无散热风扇； 2. 机械臂移动停止时，马达断电； 3. LCD 数显移动位置（含绝对、相对移动位置）； 4. 行程：三轴均为 25mm； 5. 由 X 和 Z 轴移动合成斜轴移动，斜轴角度 0-90 度可任意选择； 6. 移动速度有不少于 10 个选择，分辨率（每步最小移动距离）为 120nm； 7. 具有移动加速度功能：ROE 旋转钮旋转的速度越快，电极移动的速度就越快； 8. 最大移动速度 ≥ 2.0mm/s。低分辨率时为 0.2 μm/步； 9. 漂移：< 1.0 μm/2h。 三、微电极拉制仪	1	套	工业	进口

	1. 拉制参数的编辑采用彩色触摸屏； 2. 采用铂金片作为加热源； 3. 有湿度控制小室保持湿度相对稳定，保证拉制的良好重复性； 4. 可设置并存贮不少于 100 个拉制参数程序，适用于拉制不同的玻璃电极； 5. 内设膜片钳电极的拉制参数样例； 6. 每次拉制获得两根完全对称的玻璃电极； 7. 拉制的玻璃电极尖端最小开口为 $0.06\ \mu\text{m}$； 8. 可稳定控制的电极尖端直径小于 $0.1\ \mu\text{m}$； 9. 拉制参数可设保护功能，防止别人或自己不经意的改动； 10. 具有安全加热模式，可防止加热片由于温度过高而被损坏。 四、温控系统 1. 最大输出 12v，2. 5A； 2. 手动电压输出 0-12v； 3. 温度传感器反馈记录槽内温度； 4.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至 60° ； 5. 温度精度：± 0.1 摄氏度。 五、正置荧光显微镜 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物镜齐焦距，照明：12V100 瓦卤素灯外置冷光源照明系统； 2. 调焦机构：具备前后两处共轭调焦装置，机身前部也可进行粗微动调焦。前端调焦采用非旧式皮带接触传动式，传动机构位于密封的机身内部，可有效避免各类液体对传动机构的腐蚀破坏； 3. 物镜转换机构：2 工位推拉式物镜转换器，带有任意位置锁紧机构，直插式进水模式，最大限度减少水纹波动而产生的电流干扰。物镜基座配 DIC 模块空位。物镜角度可调； 4. 物镜：配 4X，40X 物镜，其中 40X 物镜为高级平场复消色差浸水型红外（NIR）物镜，物镜尖端与平面夹角为 45°，工作距离（WD）$\geq 3.0\text{mm}$； 5. 起偏器转换转盘：全合金防锈防蚀转盘式聚光器，≥ 4 个孔位，可安放各类起偏模块（DIC，FL/DIC，IR/FL/DIC）。检偏器采用滤光块模式，避免在荧光观察时的重复切换； 6. 聚光器：全密封聚光器转盘，具备防水功能； 7. 荧光：6 工位荧光装置，配备 FITC，TRITC 波段的专业带通型滤光块，荧光具备“消杂光漏斗”装置，采用荧光照明，通过光纤将荧光				
--	---	--	--	--	--

	导入至荧光光路中； 8. 整套设备功能：整套设备具备明场 DIC，红外、荧光观察功能，可进行红外/荧光/DIC（IR/FL/DIC）观察。 六、X-Y 移动与支撑平台 1. X 与 Y 轴行程：$\geq 22\text{mm}$； 2. 适配正置显微镜； 3. 包含 1 个手动 X-Y 移动台、2 个浴槽立柱与 1 个支撑台。 七、手动微操 1. 手动四轴移动：X、Y、Z 和斜线方向运动； 2. 行程：X、Y、Z 和斜线方向移动最大距离为 22mm； 3. 最高分辨率：$\leq 10\text{ }\mu\text{m}$。 八、隔离器 1、90V 脉冲输出电池和刺激隔离器； 2. 可校准输出脉冲幅值； 3. 可监测刺激隔离器电池电压和刺激脉冲输出电池电压； 4. 可选择 TTL (3.5V) 触发或模拟信号 (5-10V) 触发； 5. 前面板设有刺激脉冲输出指示灯； 6. 金属外壳接地后可屏蔽环境交流电干扰。 九、相机 1. 不低于 140 万像素 2/3 英寸 CCD 芯片； 2. 量子效率 (QE) 峰值 (600nm) 达到 75%，在 800nm 时达到 35%； 3. 使用全局快门，采集视频时无扭曲现象； 4. 不低于 1360×1024 像素，像元尺寸 6.45×6.45 微米； 5. 单像素线性满阱容量不低于 $14000e^-$； 6、14bit/16bit 数据输出； 7. 读出噪声不高于 $7e^-$； 8. 典型暗电流不高于 $0.036\text{ }e^-/\text{像素}/\text{秒}@15^\circ\text{C}$； 9. 曝光时间 25 微秒至 5 秒钟可调； 10. 智能在线 (FPGA) 图像处理：像素缺陷校正，动态背景扣除； 11. USB 3.0 接口，兼容 Windows 操作系统。 十、切片机 1. 独立控制面板，图形化按钮有效控制所有的操作； 2. 带振动刀片的全自动切片机，可在自动切片模式下操作，也可在半自动切片模式下操作； 3. 自动切片模式下带有样品回缩功能；				
--	---	--	--	--	--

	4. 切片厚度设置：手动，以 1 μm 递增；或自动，最厚为 1000 μm；切片厚度可计； 5. 切片频率（$\pm 10\%$）：85Hz（$\pm 10\%$）； 6. 切片振幅：0-3mm，0.05mm 增幅； 7. 切片速度（$\pm 10\%$）：0.01-1.5mm/s； 8. 返回速度（$\pm 10\%$）：1.0-5mm/s，0.5mm/s 增幅； 9. 样品垂直总行程：$\geq 20\text{mm}$（电动）； 10. 切片范围及切片窗口：45mm；0.5mm-45mm； 11. 样品回缩：0~100 μm（可调，可关闭）； 12. 通过控制单元操作，可保存不少于 8 组用户参数设置。 十一、防震台屏蔽网 1. 台面尺寸：$\geq 12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2. 台面采用高导磁性不锈钢，抛亚光密迪纹理处理； 3. 表面粗糙度：小于等于 0.8um； 4. 平台调平方式：自动； 5. 屏蔽网为铜网和铝合金框架，网孔密度：≥ 32 目。 十二、蠕动泵 1. 转速范围：0.1~100 rpm； 2. 转速分辨率：≤ 0.1 rpm； 3. 调节方式：薄膜按键连续调节； 4. 显示方式：3 位 LED 显示当前转速。 十三、仪器柜 1. 高度$\geq 2000\text{mm}$，长度$\geq 500\text{mm}$，宽度$\geq 500\text{mm}$； 2. 多层架构，移动式隔板，适合放置放大器、微操、光源、计算机等仪器设备； 3. 运动轮带自动刹车，方便实验室布局。 十四、分析终端 1. 不低于 16G 内存 2、2T 硬盘以上 3. 两个 19.5 寸以上显示器 十五、灌流给药系统 1. 具备精确控制八通道通断功能； 2. 具备控制模式切换功能； 3. 具备模拟控制接口和数字控制接口； 4. 提供不少于 11 个可与其他设备级联 BNC 接口，接口彼此独立，互不影响； 5. 具有记忆功能，能够自动存储用户最后一次有效设置工作模式。 十六、抛光仪器 1. 目镜：标配 10x；				
--	--	--	--	--	--

		2. 物镜：标配 5x 和 10x； 3. 目镜含测微尺和量角尺，后者用于测量电极的旋转角度； 4. 加热操纵器移动距离：X 轴 14 mm, Y 轴 14 mm, Z 轴 14 mm； 5. 玻璃电极操纵器移动距离：Y 轴 12 mm, Z 轴 28 mm； 6. 玻璃管直径（外径）1 mm、1.2、1.5 mm。				
4	生物体系液固分离系统	一、技术性能参数 ★1. 最高转速：$\geq 100000\text{rpm}$，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803000\times g$，转速控制精度：$\pm 2\text{rpm}$；（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2. 目视平衡，样品不平衡容许度：$\geq \pm 5\text{mm}$ 液面差或样品体积$\pm 10\%$；（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3. 加速/减速选择：≥ 10 档加速/11 档减速； 4. 离心时间设定范围为 999 小时 59 分，连续离心； 5. 噪音：$\leq 51\text{dBa}$； ★6. 仪器具备转头动态惯性检测；（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7. 采用触屏式液晶显示屏； 8. 可实现本机资料查询，包括转头，离心管数据库等； ★9. 仪器数字化显示真空度，真空度小于 0.15Pa，并数字化显示该数值；（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10. 离心系统提供多重级别（离心机、转头、离心管）的生物安全保障，同时仪器可安装 HEPA 膜，以避免气溶胶的污染，提高生物安全性； 11. 区带/连续流操作具备授权功能并以流程图显示，便于对使用者进行权限管理； 12. 离心机主机、转头及离心管由同一厂家生产，以确保仪器的安全使用； ●13. 带转头寿命管理功能，主机自动追踪记录转头真实的使用时间及次数，转头本身带有使用记录芯片，可记载转头自身使用数据；（投	1	台	工业	进口

	标文件中提供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三、组件配置： 1. 主机一台； 2. 定角转头：容量 8x（6.5~6.8）mL，最高转速$\geq 100000\text{rpm}$，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802000 \times g$，K 因子≤ 20；配套原装离心管一套。 3. 定角转头：容量 6X（230~250mL），最高转速$\geq 19000\text{rpm}$，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53900 \times g$，K 因子≤ 950，配套原装离心管一套。 4. 水平转头：容量 6x（38.5~40）mL，最高转速$\geq 32000\text{rpm}$，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175000 \times g$，K 因子≤ 210，配套原装离心管一套。 5. 带上下移动加热头的热封器一套（不低于 8 位）。				
--	---	--	--	--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评标过程澄清修改内容等）的所有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四、其他要求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要求“交钥匙”交付，设备安装调试需包含设备所需的所有实验条件（包含实验场地、通风、温湿度控制、操作台等）。（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提供合法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3	投标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进口产品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于进口产品的要求	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6	进口产品针对本项目的厂家授权书或提供书面承诺书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则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商（或国内或区域总代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授权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或书面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8	技术响应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货物需求说明”中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2 技术响应表、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9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物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3 分，共 14 项，满分 42 分； 2. 未标注★号的条款，全部满足得 7 分，有 1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得 4 分，有 2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得 1 分，超过 2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不得分。 注：（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49 分
	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采购需求中标注▲产品的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1）项目业绩中供货产品的品牌须与	0-4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本项目所投标注▲的产品一致，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如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时间或项目内容的，须另附业主盖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质保承诺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全部产品每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得1分，满分2分，增加不足1年的部分或仅对部分产品增加的不得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作为评审依据。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0-2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0-5 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	0-5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2.3.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徽理工大学

供货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安徽理工大学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七）

分包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57131 号

财政任务书编号：FSKY34000120257131 号

合同编号：_____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采购设备价款、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费、税费（含进口从属税费等）、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其他等一切相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④）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

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合格。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

②乙方代运；

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安徽理工大学校园内，甲方指定地点。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按采购需求执行）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 xxxxxxxx 元整（¥xxxxxx.00 元）

注：合同总价款包括了含采购设备价款、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费、税费（含进口从属税费等）、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其他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执行招投标文件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

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甲方若须提供发票，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3.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等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对应招标质保要求（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

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迟供货一天（含双休）甲方将乙方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如果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迟交货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20%（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人民币），收受人为安徽理工大学，期限：货物供货安装完成及后续服务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请申请一次性退还。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 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七）（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57131 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交招标代理机构留存 2 份用于档案资料归档，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安徽理工大学(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淮南市泰丰大街 16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淮南市洞山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304002709024950996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000485319959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七）
（FSKY34000120257131 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七）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投标函

致：安徽理工大学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有效性声明

致：安徽理工大学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单位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如下表：

单位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投资关系（按出资比例从高到低列明所有股东及投资人）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 . .	
直接管理关系	管 理 关 系 单 位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 . .
	被 管 理 关 系 单 位	被管理单位全称：_____， 被管理单位全称：_____， . . .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

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							
	...							
合计(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注：上述响应表中，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和描述。投标人直接全部或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或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达到”或“满足”等字样的，或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如同一项响应中出现两个或以上品牌/两种或以上技术规格/两种或以上付款方式等），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全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全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四、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

文件

（非节能、环保产品，不需此件）

附件 1.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优先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十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

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